

使人受害的歧視

使人受害的歧視是指因為某人曾作出或有意作出殘疾歧視的投訴、採取法律行動、擔任證人或協助他人作出以上行為，因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待遇。根據現行的反歧視條例，包括《殘疾歧視條例》，使人受害的歧視是違法行為。

投訴內容

瑪莉在一家牙科診所工作。她因工受傷，不時要請病假。在她向診所提出人身傷害申索後，被強制放病假。一年後，她被解僱了。瑪莉就被強制放病假一事向平機會投訴牙科診所殘疾歧視，又就最終被解僱一事，投訴診所作出使人受害歧視。

★ 平機會的行動

平機會收到投訴後作出調查，牙科診所否認歧視瑪莉或對她作出使人受害歧視。診所聲稱，由於公司進行重組而解僱她，但是公司卻沒有書面證據支持有關聲稱。雙方嘗試進行調停，但不成功。

平機會在評估個案後，決定協助瑪莉就殘疾歧視及使人受害的歧視展開法律行動。平機會律師負責提供法律意見，並協助瑪莉與牙科診所進行和解磋商。雙方最後達成和解，瑪莉收到一筆和解款項作為賠償，牙科診所也同意就此事進行內部調查。

★ 注意事項：

- 僱員經常會因生病和殘疾而缺勤，需要請病假以康復過來。僱主應在應付公司的運作與遷就員工的需要方面作出平衡。
-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僱主如因一個員工有殘疾或生病而歧視及解僱該僱員，即屬違法。如果僱員的殘疾妨礙他／她執行工作職務的能力，僱主應考慮提供合理遷就*，除非有關僱員獲得遷就也無法執行工作的固有要求；或向該僱員提供遷就會對僱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 若僱主對僱員作出使人受害歧視（即在僱員已提出或計劃提出殘疾歧視投訴或法律程序後給予該僱員較差的待遇），也屬違法。

* 自2015年起，《殘疾歧視條例》內的「合理遷就」已修訂為「合理便利」。